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G241 与 S310 路口（平南县寺面镇路段）红绿
灯及电子警察系统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J1-210269-GXJL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19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	评审标准及推荐成交的办法	5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G241 与 S310 路口（平南县寺面镇路段） 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5-J1-210269-GXJL） 竞争性谈判公告

G241 与 S310 路口（平南县寺面镇路段）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系统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J1-210269-GXJL

项目名称：G241 与 S310 路口（平南县寺面镇路段）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系统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5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G241 与 S310 路口（平南县寺面镇路段）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系统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G241 与 S310 路口（平南县寺面镇路段）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系统设备采购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8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投标。
 -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3.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谈判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竞标保证金：无。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

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监督管理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775-78206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平南县瑞雁大道

联系人：袁警官

联系电话：0775-78669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港宁花园 1297 号

项目联系人：党天惠

联系电话：0775-4238158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G241 与 S310 路口（平南县寺面镇路段）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系统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J1-210269-GXJL
2		采购内容	G241 与 S310 路口（平南县寺面镇路段）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系统设备采购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3	3.1 3.2	谈判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投标。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谈判文件。
4	7.2	谈判报价	谈判供应商就《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作完整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有选择和有条件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8.1	谈判响应文件	电子版一份
6	9.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9：30
7	9.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8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60</u> 日。
9	12.1	谈判保证金	无。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13.1 13.2 13.5	截标及谈判	谈判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9 : 30 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12	21.3	质疑接收方式	接收质疑函方式：接受以现场递交或以邮递方式送达的书面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党天惠，联系电话：0775-4238158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1297号
13	2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捌仟柒佰元整（¥8700.00）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迎宾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800103639100019
15		信用查询	竞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人资格审查阶段进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并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

			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7			谈判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2.6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谈判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资格”。

3.3 谈判供应商应同时提供的售后服务：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一览表”。

4. 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澄清及修改、谈判费用

4.1 谈判采购文件的发出及获取时间、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3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3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5.2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竞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3 谈判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谈判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竞标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4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谈判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竞标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5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谈判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5.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标注▲号的技术、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谈判响应无效。未标注▲号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评审时不得作为判定响应文件无效的依据。

5.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以下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5.6.1 价格文件

（1）竞标函；（附件一）（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竞标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6.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四）（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 谈判供应商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四章“商务技术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7、中小企业声明函[谈判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六）；

8、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由谈判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交）。

▲特别说明：（1）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3）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竞标无效。

（4）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或签章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签章的视为竞标无效。

5.7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照相应的格式编写及签署。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1 谈判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谈判供应商就《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作完整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有选择和有条件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3 对于文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4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

8.1.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8.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有效期：

8.2.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8.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8.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以谈判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字或法人公章为合格。

8.4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谈判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2 谈判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3 截标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0.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

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谈判有效期

11.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12. 谈判无效情形

12.1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无效：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3. 谈判

13.1 截标时间：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谈判时间：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谈判地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将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里随机抽取的专家、采购人代表构成，其中专家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审工作。

13.5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谈判授权委托书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以便确定谈判顺序。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

13.6. 谈判程序

谈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谈判开始。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谈判、顺序。

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谈判过程中保密）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3.7.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4. 谈判的步骤

14.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以谈判记录、谈判应答文件等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4.2 谈判小组可视情况与谈判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

14.3 最终报价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解决方案的，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可以为两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14.5 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正

15.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谈判响应文件中竞标函、报价表内容与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函及报价表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终报价经谈判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6. 评审

16.1 成立谈判小组：评审与谈判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6.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6.3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按照谈判须知和第六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 无效竞标

17.1 在评审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无效：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模糊、辨认不清，不合格的；

（4）响应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有效期、交付时间、售后服务承诺、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商务条款内容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竞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9）明显不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的；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计价规则报价的；（11）最终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12) 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 谈判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供应商代表拒绝谈判小组提出的响应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5) 响应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 采购活动终止

18.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实质性响应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活动终止后，依法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9.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并出具评审报告。

1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推荐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政府采购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20.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发布合同公告。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20.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质疑和投诉

21. 质疑

21.1 谈判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3 接收质疑函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投诉

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22.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2.5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22.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九、代理服务费

23.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标准规定向成交人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迎宾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800103639100019

十、适用法律

2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 竞标人应按第四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2.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必须响应, 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若本项目拟采购的货物属于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范围的, 谈判供应商在竞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否则其响应无效。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录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台	1	1. 支持接入电子警察, 实时接收电子警察采集到的到达离开时间、车型、车牌、统计车道级和转向级交通流量数据, 并应用于信号机协调控制; 2. 支持接入视频车检器并接收数据, 可按固定间隔或信控周期获取每个车道的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头时距、时间占有率、排队长度数据; 3. 支持无缆线绿波协调控制功能, 可利用信号机自身的时钟、通过设定相位差实现不同路口之间的离线协调, 且支持自动按照时间段切换协调方案; 4. 支持公交车辆优先功能, 可接入 RFID 设备并检测相应的公交车辆, 当公交车接近路口时信号机通过红灯早断、绿灯延长、插入相位的方式执行公交优先, 支持用户自定义优先方式; 5. 支持自适应感应控制, 在自适应感应控制方案中, 动态调整最大绿时长; 6. 支持潮汐车道控制功能, 可按参数配置(执行时段、潮汐车道通行方向、清空时间)完成潮汐车道方向定时切换, 支持人工实时切换方案, 支持进行潮汐车道状态监控; 7. 本地可自定义组合逻辑控制: 支持参与运算的数据有相位状态、控制状态、控制模式、检测器状态、交通流统计数据; 支持各数据的与、或、非运算, 交通流统计数据支持比较运算(大于、小于、等于、大于等于、小于等于); 支持执行的控制作有切换方案、延长相位、修改控制模式、插入/取消相位、执行时钟同步、故障检测启动/关闭、修改信号机运行参数。 8. 相域控制: 信号机支持同一时段表中环模式方案和相位阶段模式方案的切换, 该功能下控制模式支持定周期控制、协调控制和感应控制。 9. 可编程相位控制: 信号机可以对当前周期中正在放行和未放行的阶段执行延长时时间、缩减时间、插入阶段等操作。 10. ▲必须实现与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现有交通管理平台无

				缝对接，达到互联、互通、互控的应用要求。（竞标时竞标人须提供互联互通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
2	机动车信号灯（左转-横装）	台	4	1. 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横连杆抱箍（直径：≥140mm） 2. 产品尺寸：≥1370mm×455mm×120mm（壳体部分） 3. 面罩规格：≥φ400mm 4. 面罩材质：玻璃 5. 外壳材质：PC+ABS 6. 表面处理：黑色 7. LED 数量：红 100，黄 100，绿 100 8. 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 9. LED 直径：φ5mm 10. 单管电流：<20mA 11. LED 寿命：≥70000 小时 12. 绝缘电阻：≥500MΩ 13. 可视距离：>400m 14. 可视角度：>30° 15.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16. 功率：≤15W 17. 工作温度：-40 ~ +80℃ 18. 相对湿度：≤95% 19. 防护等级：IP53 20. 重量：22kg
3	机动车信号灯（圆灯-横装）	台	4	1. 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横连杆抱箍（直径：≥180mm） 2. 产品尺寸：≥1370mm×455mm×120mm（壳体部分） 3. 面罩规格：≥φ400mm 4. 面罩材质：玻璃 5. 外壳材质：PC+ABS 6. 表面处理：黑色 7. LED 数量：红 160，黄 160，绿 151 8. 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 9. LED 直径：φ5mm 10. 单管电流：<20mA 11. LED 寿命：≥70000 小时 12. 绝缘电阻：≥500MΩ 13. 可视距离：>400m 14. 可视角度：>30° 15.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16. 功率：≤18W 17. 工作温度：-40 ~ +80℃ 18. 相对湿度：≤95% 19. 防护等级：IP53 20. 重量：22kg
4	多相位倒计时器	台	4	1. 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横连杆抱箍（直径：≥140mm） 2. 产品尺寸：≥800mm×600mm×110mm（±4%） 3. 数字尺寸：≥520mm×280mm 4. 计时方式：跟随/触发/RS485 通信 5. 显示数值：红 99~1；绿 99~1；黄 9~1 6. 面罩材质：PC 7. 外壳材质：PC+ABS 8. 表面处理：黑色

				9. LED 数量：红 406，黄 280，绿 406 10. 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 11. LED 直径：Φ5mm 12. 单管电流：<20mA 13. LED 寿命：≥70000 小时 14. 中心亮度：红>5000 cd/m ² ；黄>5000 cd/m ² ；绿>5000 cd/m ² 15. 可视距离：>500m 16. 可视角度：>30° 17.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18. 功率：≤25W 19. 工作温度：-40 ~ +80℃ 20. 相对湿度：≤95% 21. 防护等级：IP53 22. 重量：13kg
5	人行横道信号灯	台	8	1. 包含：灯具、帽檐、横连杆抱箍（直径：≥140mm） 2. 产品尺寸：≥1060mm×350mm×120mm（壳体部分） 3. 面罩规格：≥Φ300mm 4. 面罩材质：玻璃 5. 外壳材质：PC+ABS 6. 表面处理：黑色 7. LED 数量：信号灯：红 80，绿 90；倒计时：红 140，绿 168 8. LED 波长：红：625nm；绿：505nm 9. LED 直径：Φ5mm 10. 单管电流：<20mA 11. LED 寿命：≥70000 小时 12. 绝缘电阻：≥500MΩ 13. 可视距离：>300m 14. 可视角度：>30° 15. 倒计时器：双 8 倒计时 16. 计时方式：学习/触发/RS485 通信 17.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18. 功率：≤20W 19. 工作温度：-40 ~ +80℃ 20. 相对湿度：≤95% 21. 防护等级：IP53 22. 重量：14kg
6	机动车信号灯杆件 1	套	2	悬臂杆 6500×6000mm L 型杆，立柱高 6500mm，伸臂长 6000mm，镀锌八角杆，杆件长度杆件路面宽度及立杆位置调整
7	机动车信号灯杆件 2	套	2	悬臂杆 6500×6000mm L 型杆，立柱高 6500mm，伸臂长 10000mm，镀锌八角杆，杆件长度杆件路面宽度及立杆位置调整
8	人行横道信号灯杆件	套	8	竖杆，规格 Φ80*3.0*4100mm，高度 4100mm 镀锌杆，信号灯底部离地高度 2500mm
9	900 万像素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台	4	1、采用不小于 1 英寸 GMOS 图像传感器，包含高清抓拍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 2、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M-JPEG。 3、支持 3 码流，视频分辨率主码流≥4096×2160，子码流≥1920×1080，第三码流≥1920×1080，帧率≥25fps。 4、支持≥2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触发输入，≥7 个触发输

				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1个 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5、支持识别符合 GA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标准的车牌类型,支持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大陆车牌识别。 6、支持场景自适应功能,可根据监控场景自动调节曝光模式,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开启/关闭雾天自适应、速度自适应、背光自适应、宽动态自适应模式,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40dB。 7、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 web 界面设置事件优先度,事件优先度 1-17 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 8、支持车辆闯红灯抓拍功能,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车牌识别功能。 9、支持多路访问功能,可设置最大预览连接数(1-30),使设备在同一个客户端下,最多同时开启不超过预设值的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支持自动维护功能,可设置时间自动重启系统或者自动删除旧文件。 10、▲抓拍图片具备智能压缩技术,可以保证在主体目标清晰的情况下压缩图片整体大小,平均压缩率可达到原图大小的≤40%。(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由国家或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验)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否则不予以签订合同。) 11、▲支持像素数显示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显示监视画面中鼠标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支持多画面预览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以 4 分屏或 6 分屏方式预览监视画面,其中一幅预览画面为完整监视画面,其他预览画面为鼠标框选区域,框选区域的位置及大小可调。(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由国家或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验)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否则不予以签订合同。) 12、支持违章检测: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违法变道、路口停车、绿灯停车、违章掉头、左转不让直行、右转不让左转、掉头不让直行、大弯小转、机占非、闯禁令(禁左、禁右、禁止大车、禁摩托车)、不礼让行人、闯绿灯、加塞、未戴头盔、占用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 13、支持车牌黑/白名单设置,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7000种,通过车尾可识别≥3500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14、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 15、支持图像低照增强功能,支持在补光亮度≤20lx 情况下输出全彩照片,开启图像低照增强功能后,车辆车身颜色、车辆号牌、车型清晰可辨。支持调节视频画面感光度。 16、支持远程数据上传,GB/T 28181-2016 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 视图库标准、FTP 协议,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 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 17、配套符合 GA/T1202-2022 标准的一级补光灯,设备抓拍车牌、车身颜色均清晰可见。
10	电警 LED 频闪灯	台	6	1、LED 灯珠数量≥16 颗,外壳材质金属铝。 2、发光角度≥10°,可覆盖 1 个车道。 3、有效补光距离:16 米-25 米。 4、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可选配开关量触发)。 5、触发信号电平 4V-6V,触发频率 15Hz-250Hz。

				6、响应时间$\leq 20\mu s$。 7、支持通过调整占空比 1%~39%进行亮度调节。 8、补光灯自带光敏控制，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低照度阈值可设。 9、补光灯在频率大于 250Hz 或占空比大于 39%时进行自我保护，自动熄灭。 10、支持跟随、自动频闪模式，可跟随接收到的频闪信号自动频闪工作。 11、外壳防护等级$\geq IP66$。 12、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一级补光装置要求。
11	900 万像素 卡口车辆 人脸抓拍 单元	台	4	采用≥ 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包含高清抓拍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 2、视频压缩支持 H. 265、H. 264、M-JPEG。 3、支持 3 码流，视频分辨率主码流$\geq 4096 \times 2160$，子码流$\geq 1920 \times 1080$，第三码流$\geq 1920 \times 1080$，帧率$\geq 25\text{fps}$。 4、支持≥ 2 个 RS-48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触发输入，≥ 7 个触发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1 个 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5、支持识别符合 GA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标准的车牌类型，支持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大陆车牌识别。 6、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7、支持识别≥ 40 种车型，具有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 7000 种，通过车尾可识别≥ 3500 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8、在混合抓拍模式下，人体、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人脸比对识别率不小于 99%，人体抓拍准确率不小于 99%。 9、支持车前窗挂坠、年检标识、抽烟、不系安全带、打电话、驾驶室人脸抠图、遮阳板识别等检测功能。 10、抓拍图片具备智能压缩技术，可以保证在主体目标清晰的情况下压缩图片整体大小，平均压缩率可达到原图大小的$\leq 40\%$。 11、具有去鬼影设置选项，开启后可消除画面中的鬼影现象；具有光晕消除设置选项，开启后可消除交通灯周边的光晕效果。 12、支持通过菜单开启或关闭人脸质量优先抓图功能，当开启时，人脸轨迹中人脸质量分数达到设定值时自动进行人脸抓拍。 13、▲支持人脸检测功能，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19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可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 100 张人脸图片，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与样机镜头呈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支持人脸屏蔽功能，可在监视画面上设置最多 4 个多边形（3-10 条边）人脸屏蔽区域，样机不对预设区域内的人脸进行检测。（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由国家或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验）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否则不予以签订合同。） 14、支持驾驶人脸部特征信息$\geq 50 \times 50$ 个像素点、夜间环境照度在 10lx~30lx 范围的情况下，可输出高清人脸抠图。 15、未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 4096 像素$\times 2160$ 像素，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 4096 像素$\times 4000$ 像素。 16、▲具有车灯去红光设置选项，开启后可去除车灯附近产生的红

				光；支持识别改装牛眼灯的大货车的车牌。（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由国家或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验）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否则不予以签订合同。） 17、▲支持分别对≥ 6种车型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 8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由国家或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验）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否则不予以签订合同。） 18、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 web 界面设置事件优先度，事件优先度 1~17 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 19、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支持机动车前排人数统计功能。 20、支持图像低照增强功能，支持在补光亮度$\leq 201x$ 情况下输出全彩照片，开启图像低照增强功能后，车辆车身颜色、车辆号牌、车型清晰可辨。支持调节视频画面感光度。 21、支持远程数据上传，GB/T 28181-2016 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 视图库标准、FTP 协议，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 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 22、配套符合 GA/T1202-2022 标准的一级补光灯，设备抓拍车牌、车身颜色、车内前排人脸及衣着均清晰可见。
12	卡口多合一补光灯	台	6	1、采用 LED 光源和气灯放电两种光源，LED 光源呈圆形排布。 2、LED 灯采用≥ 24 颗 LED 灯珠，气体灯管采用氙气灯管。 3、发光角度支持单车道补光，最佳补光距离 16 米~30 米。 4、支持 LED 频闪、LED 爆闪、白光气体爆闪三种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补光方式。 5、气体闪光次数≥ 2000 万次，气体单次闪光能量$\leq 200J$，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7、支持回电时间$\leq 50ms$，LED 模式下，频率 50Hz~250Hz 可调。 8、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9、具备≥ 1 路频闪触发输入接口，≥ 2 路爆闪输入接口。 10、设计寿命 ≥ 50000 小时。 11、支持防护等级$\geq IP65$，可在$-30^{\circ}C \sim 70^{\circ}C$ 的温度范围内正常工作。 12、符合 GA/T 1202-2022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一级补光装置要求。
13	400 万像素枪球摄像机	台	4	1. 细节通道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688×1520，全景通道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688×1520 2.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 1 路全景视频图像和 1 路细节视频图像 3. 内置 2 颗 GPU 芯片，全景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光圈不小于 F1.0，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内置 10 颗红外补光灯及 1 颗白光灯 4. 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20mm 5. 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 90°，垂直视场角 50°。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范围 10° 可调 6. 最低照度：全景通道彩色$\leq 0.00051x$，黑白$\leq 0.00011x$，细节通道彩色$\leq 0.0051x$，黑白$\leq 0.0011x$ 7. 水平旋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circ} \sim 90^{\circ}$

				8. 可设置 300 个预置位, 8 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9. 设备具有 H. 265、H. 264、MJPEG 设置选项 10. 声音报警输出功能,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音频类型为 11 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音, 报警次数 1~50 次可设; 闪光灯报警输出功能,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闪光灯闪烁时间 (1-300), 闪烁频率 (高、中、低、常亮), 亮度 (1-100)。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 联动闪光报警、声音报警 11. 具有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功能, 在低照度环境下, 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 12. 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 可支持人脸与人体, 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 13. 支持 AR 标签管理功能, 最多可添加 500 个标签。支持 AR 标签联动查看功能, 可选中标签并将该标签置于屏幕中心位置进行显示, 可通过点击视频画面中的标签查看标签内容并对标签关联的摄像机视频图像进行预览, 并可通过点击摄像机预览窗口进行放大窗口操作 14. smart 事件上报的抓图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 可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 支持开启及关闭; 支持设置告警区域最大可包含整个监控画面; 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 15. 可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 包括: 手动键控 PTZ、3D 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 16. 可识别距设备 200m 处的人体轮廓 17. 支持 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18.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19. 支持在 -40° C~70 ° C 范围内功能应正常
14	横杆装抱箍支架	个	24	1、适合抓拍单元, 补光灯配套安装, 适合杆件直径范围 60-300mm。 2、默认周长范围: 340~950mm。 3、钢带数目: 3。 4、材料: SUS304。
15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台	1	1、具备≥16 路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 可扩展到 22 路。 2、具备≥4 个 RS485 输出接口, ≥1 路 100M 网口输出, ≥1 个 5VDC 输出接口。 3、具备≥5 路拨码开关, 用来设置波特率、地址和上传模式。 4、具备≥16 路交通灯状态指示。 5、输入接口采用压电保护、光电隔离等防护措施。 6、支持实时输出交通灯信号状态。
16	智能交通管理控制器	台	1	1、支持≥12 路 H. 265、H. 264 编码混合自适应接入, 支持 SDK、RTSP、ONVIF 和 GB28181 添加相机通道。 2、支持图片存储展示, 包括车辆卡口、违法、人脸、人体以及其他事件结构化图片数据。 3、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和回放, 可配置录像计划, 录像和图片存储空间可配置。 4、支持本地浏览器查询数据, 可设置多种筛选条件。查询结果可关联对应事件短录像。 5、支持新国标电警应用, 有反向卡口需要图片六合一时, 最大支持 6 个电警相机六合一, 支持区间测速、区间限停和区间变道功能。 6、支持 4 块 3.5 或 2.5 英寸硬盘接入, 标配内置 2 块 4T 硬盘, 支

				持硬盘自动切换，当一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 7、▲支持相同车牌号去重功能，多相机抓拍同一车牌号仅上传一条该车牌记录到平台。可自行添加、删除、修改各类违法行为及取证行为的违法代码。支持将前、后抓拍通道关联，并将无车牌或者车牌未识别的同一辆进行匹配合成。（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由国家或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验）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否则不予以签订合同。） 8、支持 IP 地址过滤、SSH 开关自定义、视频水印等安全防护功能，具备强密码管理功能。支持 WEB 回话 Session ID、数据传输加密、固件完整性等安全检验。 9、支持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10、支持车牌黑白名单布防比对，黑白名单是否上传平台可配。 11、▲设备均应具备权限管理、数据加密、运行日志功能。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宜有图像加密，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的图像应加以保护，不被删除和覆盖。设备应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看门狗或软件、硬件看门狗或定时自动启动等）。（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由国家或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验）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否则不予以签订合同。） 12、支持 LED 屏（默认交通诱导屏和出入口 LED 显示屏），音柱对接发布，发布条件和内容可自定义。 13、具备数据直存功能，支持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可采用自动分段记录的格式，相邻两段间最大的记录间隔事件≤0.2s；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支持硬盘 SMART 自检，显示硬盘状态，并对硬盘故障进行相应提示。 14、具有≥1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其中 P1~P16 与 G1 处于同一网段、G2 处于另一网段）、≥2 个 1000M SFP 光端接口（分别与 G1、G2 处于同一网段）。支持双网卡，可配置双 IP 进行双网隔离，支持 IPv4、IPv6 组网配置。数据传输可以在光口和电口网络接口之间进行直接切换，不需重启。 15、具有≥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 3.0 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4 个 SATA 接口。 16、支持 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UDP、NTP、DHCP、802.1X 等网络协议设置选项，支持 SNMP 网络管理。
17	室外落地机柜	个	1	室外机柜，尺寸 600mm（宽）× 800mm（高）× 430mm（深）（不含帽檐和基座），单开门设计，内置强电模块，能够容纳交换机、光纤收发器及终端存储服务器，为设备提供保护与电力供给。 设备安装基于 19 英寸标准结构设计，有 17U 安装空间，具有良好的安装通用性 机柜含有强电模块，包含 220V 电源防雷，2P25A 空气 1 个，三芯插座一个，1P10A 空开 8 个 机柜为单层机构，外侧钣金厚度为 1.2mm，有效的保证了机柜的强度需求 风扇安装在柜体的顶部居中位置，可有效的降低主设备散发出来的温度 机柜内含照明模块，方便设备夜间维护 防护等级 IP55，保护内部设备不受外界恶劣环境的干扰

				机柜采用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保证了防护性 机柜单开门设计，门锁采用户外机柜防水锁，为机柜提供可靠的安全保护 使用三复合的三元乙丙优质密封条，有效保证了机柜门活动连接部分的密封性 接地系统安全可靠 机柜安装螺钉放在机柜内部，防盗可靠 机柜底部设有进出线缆仓，方便理线 机柜采用落地安装方式 外部环境温度：-20℃~45℃ 贮存温度：-40℃~70℃ 机柜内部相对湿度：≤85%（+30℃） 贮存湿度：0~100% 大气压强：70~106KPa
18	抱杆机柜	个	4	1、尺寸≥400mmX300mmX500mm，抱杆安装。 2、内含双路 220V 电源防雷，双路 10A 空气开关一个，3 芯插座一个。 3、采用≥1.0mm 厚度热镀锌板。 4、机柜采用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 5、机柜单开门设计，门锁采用户外机柜防水锁 6、机柜底部进出线缆，有效实现防水、防尘。 7、防护等级≥IP55。
19	电警杆件 1	套	2	悬臂杆 6500×6000mm L 型杆，立柱高 6500mm，伸臂长 6000mm，镀锌八角杆，杆件长度杆件路面宽度及立杆位置调整
20	电警杆件 2	套	2	悬臂杆 6500×6000mm L 型杆，立柱高 6500mm，伸臂长 8000mm，镀锌八角杆，杆件长度杆件路面宽度及立杆位置调整
21	接电电缆 1	米	800	RVV2x6.0mm 国标纯铜电缆
22	接电电缆 2	米	1000	RVV2x. 2. 5mm 国标纯铜电缆
23	控制线材	米	1500	RVV3x. 1. 5mm 国标纯铜信号线
24	安装辅材	项	1	包含防雷器、防雷接地极、排插、网线、绑带、控制线、控制箱插座等
25	安装施工服务	项	1	包含所有设备安装、杆件安装、线路敷设、路边基础改造等安装施工服务
26	集成联调服务	项	1	包含设备联调、信号机配时联调服务、摄像头接入系统调试服务等
27	网络线路服务	项	1	提供 1 条 200M 点对点专线，服务期 2 年
▲商务要求				
质量保证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质保期超过 2 年的单项产品以单项产品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的质保期或提供的原厂售后服务为准。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配件因人为或自然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过后，须定期上门回访，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系统的维修、维护费用另行协商。“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2. 交货地点：广西平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待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 1.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配件因人为或自然因素损坏除外）。 2. 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优先以远程支持的方式处理解决，远程无法修复的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恢复，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恢复。 3. 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手册或操作培训手册。 4. 其余按技术参数要求进行。
报价及其他要求	一、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竞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参数中，标“▲”号条款为实质性重要性能指标要求，为了防止虚假应标，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竞标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疑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针对标“▲”号条款提供检测或检验报告原件，若成交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检测或检验报告原件进行核查 或者所提供检测或检验报告原件所列性能指标要求无法达到标“▲”号条款性能指标要求的，采购人将报上级监管部门核实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供货证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验收要求	1. 检查供货范围，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含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7.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第四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谈判供应商名称）

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_____（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CA 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 报价文件格式

(分别按以下顺序排列)

附件一

竞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谈判响应文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竞标文件电子版文件一份（包含按谈判须知第 5.6.1 项、第 5.6.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1.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交货时间：_____；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谈判须知”第 9.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谈判须知”第 11.1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谈判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谈判供应商：_____（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CA 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竞标报价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①	品牌、生产厂家及 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竞标报价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							
交货时间：							
竞标人（即谈判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字）：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分别按以下顺序排列)

目录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四)(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 谈判供应商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四章“商务技术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7、中小企业声明函[谈判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六)；

8、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由谈判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交)。

附件三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请根据竞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响应服务参数	
1					
2					
...					
竞标人（即谈判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字）：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如果竞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谈判采购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竞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谈判采购文件需求，竞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实际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当竞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竞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竞标人（即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如果竞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谈判采购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竞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谈判采购文件需求，竞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当竞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谈判供应商资格文件

（由谈判供应商按本项目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5.6.2 条商务技术文件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谈判供应商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谈判活动中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谈判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黏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名称）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由谈判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交）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___分标）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响应文件。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条件：待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售后服务承诺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

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完成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服务、培训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并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评审标准及推荐成交的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审方法：

1. 竞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人资格审查阶段进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并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最终报价（价格扣除后）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竞争性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 $\times$ （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将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依次按最终报价低的优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的优先、交货期短优先的顺序排列）。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可以确

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或者最终报价中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